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崔贵贤先生、独立董事王瑞先生、李维清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关联董事崔贵贤、纪荣刚、王玉华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关联董事崔贵贤、纪荣刚、王玉华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

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关联董事崔贵贤、纪荣刚、王玉华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故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